

4. 证券

截至2023年底，从全球股市市值的中日分布来看，上海证券交易所65,248亿美元，排名世界第四（上一年是世界第三），日本证券交易所（东京）61,492亿美元，排名世界第五（上一年也是世界第五），深圳证券交易所42,864亿美元，排名世界第七（上一年是世界第六）。中国大陆两大交易所共计108,112亿美元（截至2022年底为114,253亿美元）。

2023年，从全球股票交易额的中日分布来看，深圳证券交易所173,953亿美元，排名世界第三（上一年也是世界第三），上海证券交易所125,762亿美元，排名世界第五（上一年也是第五），日本证券交易所（东京）63,332亿美元，排名世界第六（上一年也是第六）。中国大陆两大交易所共计299,715亿美元（截至2022年底为333,175亿美元）。

2023年证券领域的市场开放情况

放宽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外资准入门槛

2018年4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博鳌亚洲论坛（海南省）发表新的对外开放政策。之后，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宣布了金融业对外开放12大举措，并做出了分阶段实施的承诺。2019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和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分别于6月13日和7月20日公布了9项证券业对外开放措施、11条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此外，2020年1月16日，中美两国政府签署了包括金融领域在内的第一阶段经贸协议。基于上述两项措施与中美协议，在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基金管理公司）领域，将2018年起三年后的2021年开始取消外资股比限制的时点，提前一年至2020年4月。

2023年后证券行业外资准入限制放宽，证监会于2023年1月19日核准渣打证券（香港）新设合资证券公司，从而成为首家新设外商独资证券公司。申请文件已获证监会受理的法国巴黎银行（2022年1月7日受理）和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2022年9月15日受理）在2023年获准挂牌成立方面没有特别进展。美国花旗集团和瑞德证券分别于2021年12月2日和2023年11月22日向证监会提交新设券商申请文件。截至2024年1月底，中国大陆地区以外的外资共成立了18家外资证券公司，其中2家为日资（野村控股、大和证券集团有限公司），日资持股比例均为51%。

在2023年之后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公司发展，作为新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证监会于2023年1月10日公告英国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100%出资设立施罗德基金管理公司。3月3日，中国证监会核准联博（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8月24日，核准德国安联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安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有券商中，2023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核准美资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成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核准摩根大通公

司（JPMorgan Chase & Co.）成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依法受让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5亿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100%）无异议。同年2月3日，证监会核准美国摩根士丹利成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对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依法受让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2,75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比例51%）无异议，摩根士丹利国际控股公司作为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成为100%外资持股。截至2024年1月底，新增外资100%控股公募基金资产管理公司6家，现有3家，共计9家。关于私募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日资公司，三井住友集团全资控股的三井住友德思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22年7月27日注册成立）于2023年9月19日正式完成备案并开始营业。

放宽对华投资限制

在认可外国投资者投资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简称，2002年11月引进）制度以及认可在中国境内运用离岸人民币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RMB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简称，2011年12月引进）制度下，2019年9月1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取消以前设置的个别机构投资额度限制。同时，还取消了RQFII试点国家和地区限制及投资额度限制。

2020年5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取消QFII和RQFII投资额度限制（统一为“合格投资者”），统一外币和人民币的管理，改为资金收付及汇兑登记制度等。2020年9月25日，为了对之前分别规定了准入条件和投资对象等内容的QFII、RQFII配套规则进行统一，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印发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期货投资管理办法》（同年11月1日施行）。2023年新核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81家（2022年新核准72家），截至2023年12月底，在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合格投资者已达806家。

放宽对外投资限制

受外汇和资本管制影响，认可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对外证券投资的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 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的简称，2006年4月开始引进）制度下的投资额度（包括新额度和增额）一度停止审批。2023年新增投资额度57.9亿美元，由2022年12月底的1,597.29亿美元增至2023年12月底的1,655.19亿美元，其中，1月新增30亿美元，7月新增27.9亿美元。如后文建议（第15项与第16项）所述，QDII单个投资额度的核准（新额度或增额）很重要，直接关系到在中国大陆上市的境外市场指数ETF（包括日本股票）的健康发展。2024年1月，中国大陆投资者热衷于申购在中国大陆上市的美股挂钩ETF，ETF净值与交易价格之间的差距迅速扩大，迫使管理公司采取发出警告或暂停交易等措施，敦促投资者保持冷静。

2021年2月，国家外汇管理局宣布将考虑建立相应机制，允许中国境内个人投资者在每年最高5万美元的额度内

参与境外证券和保险等投资。

放宽跨境证券投资制度

在中国,2014年11月17日起上海和香港之间及2016年12月5日起深圳和香港之间的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沪股通、深港通)正式启动。现有QFII制度下,投资参与者仅限机构投资者且只允许外汇投资,而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与此不同,(一)投资者可在中国境内和香港两地双向投资;(二)可用人民币投资;(三)个人投资者也可直接购买股票现货。上述12大举措中,将中国境内与香港间的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每日额度扩大4倍(沪股通及深港通每日额度从130亿调整为520亿元人民币,港股通每日额度从105亿调整为420亿元人民币)的举措于2018年5月1日启动实施。此外,自2021年2月1日起,(一)属于上证180、上证380指数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兴市场(科创板)成分股及(二)A+H股上市公司的科创板股票A股可以在香港进行交易。同时,中国大陆地区可以进行在科创板及深圳证券交易所A+H股上市公司的H股的交易。此外,2022年12月19日,证监会与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联合发布公告,原则同意两地交易所进一步扩大股票互联互通标的范围。此次,股票互联互通拟双向扩大标的范围,具体调整如下。北向通即沪深港通的标的范围调整为:(一)市值50亿元人民币及以上且符合一定流动性标准等条件的上证A股指数或深证综合指数成份股;(二)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H股公司的A股。南向通即港股通的标的范围调整为:在现行港股通股票标的基础上,纳入恒生综合指数内符合有关条件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股票,即属于恒生综合大型股指数、恒生综合中型股指数、市值50亿元港币及以上的恒生综合小型股指数成份股的在港主要上市外国公司股票,根据现行规定纳入港股通。从2023年3月13日起,互联互通股票标的范围进一步扩大。

对于中国内地-香港之外新开通的沪伦通,2018年10月12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伦敦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的监管规定(试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6月17日,华泰证券全球存托凭证(GDR)在伦敦上市。随后,2022年2月11日,中国证监会将《规定》更名为《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并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并在现有沪伦通的基础上,(一)增加了中国境内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二)增加了中国境外的瑞士和德国交易市场;(三)允许境外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募集资金。新规应对方面,沪深交易所对参与中国存托凭证业务的个人投资者适当性标准做了调整(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日均资产由不低于300万元下调至不低于50万元)。

2022年7月1日,在香港回归中国25周年之际,开通两条新的互联互通机制。第一个是ETF互联互通,即内地与香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互联互通。2022年7月4日,“ETF通”正式启动,内地和香港的投资者可以像买卖两地市场的股票一样相互买卖符合资格的ETF。首批纳入ETF互联互通的符合资格标的共87只。其中,沪深股通ETF共83只,港股通ETF共4只。除香港外,2023年12月4日,上海证券

交易所宣布沪新ETF互通正式上市。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称,ETF互通上市覆盖的香港以外市场目前包括美国、德国、法国、日本(见下文)和韩国。第二个是2022年7月4日发布的金融衍生品相互交易系统“互换通(Swap Connect)”。2023年5月15日开通的北向互换通下的交易正式启动,香港投资者可以参与中国内地利率互换产品的交易。

通过放宽对境内投资的限制,包括QFII和RQFII在内的境外机构投资者的参与,有望(一)为市场提供流动性,(二)引进新的投资手法和估值方法,以及(三)改善公司治理,从而提高市场质量。受2023年夏季以来中国经济前景和市场环境恶化的影响,截至2023年12月底,境外机构和个人持有境内股票市值27,897亿元(持股比例3.61%),较2023年1月底的36,389亿元(持股比例4.32%)有所减少。就日本股市的持股比例而言,个人投资者占17.6%,外国投资者占30.1%(2023年3月底)。证监会发布通知,2023年2月1日,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正式启动,《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制度规则》于同年2月17日起正式实施,标志着曾在上交所科创板(2019年7月22日开市)、深交所创业板(2020年8月24日开市)、北交所(2021年11月15日开市)试点的注册制推广到全市场和各类公开发行股票行为。面对2023年入夏后市场环境恶化局面,7月2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确定并宣布了“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的政策,8月18日中国证监会推出振兴股市一揽子政策措施,提出“加快制定资本市场投资端改革行动方案,从推动公募基金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优化市场投资生态、加大中长期资金引入力度等方面作出系统安排。”多元化投资者的培育和存在对于支持股票发行制度改革后的公司股票发行具有重要意义,投资端改革行动方案的具体进展值得关注。

中日金融合作及中日证券市场合作

中日金融合作正式重启

2018年5月,为出席中日韩峰会,李克强总理出访日本。在与安倍晋三首相举行的中日首脑会谈中,双方确认正式重启2011年12月达成共识的中日金融合作。进入2019年以后,人民币业务清算银行在日本成立;4月17日,中国银行东京分行启动人民币清算业务。在接下来的6月27日,三菱UFJ银行获得授权,成为首家开展人民币清算业务的日本银行,在境外银行中,该行系继美国摩根大通之后,第二家获得授权的银行。在RQFII方面,继2018年12月三井住友银行投资额度(30亿元)获批后,2019年5月21日,三菱UFJ银行获得了60亿元的投资额度。

2021年10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与日本银行续签了中日双边货币互换协议,日方额度为2,000亿元人民币,中方为3.4万亿日元,协议有效期三年,至2024年10月25日结束。

启动中日证券市场合作

2018年10月,安倍首相正式访华时,在两国首脑的共同见证下,日本金融厅厅长与中国证监会主席签署了《中国证监会与日本金融厅关于促进两国证券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中日证券市场的合作包括以下内容:(一)加强政府层

面和市场相关人员层面的多层次合作(签署MOU);(二)互相举办“中日证券市场论坛”;(三)早日实现日资证券公司等的中国市场准入;(四)早日实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相互上市;(五)加强市场监管领域的合作与交流;(六)其他(人才培养、ESG投资、法律制度信息交流等)。第一届中日资本市场论坛于2019年4月22日在上海举行,第二届论坛于2021年1月25日以视频方式举行。第三届论坛于2022年9月7日以视频方式举行,论坛就资本市场助力应对老龄化等议题进行了讨论。

2021年启动的中国“十四五”规划以及中国共产党二十大报告均就金融证券领域提出了“提高直接融资比重”的目标。2023年10月底,时隔五年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要努力防范和化解国内金融风险。而在金融、证券领域对外开放方面,在确保国内经济安全的同时,提出要(一)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二)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股票市场互联互通、ETF互联互通等),(三)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吸引更多外资金融机构和长期资本来华展业兴业。此后,继2004年、2014年两个“国九条”之后,2024年4月12日国务院出台了第三个针对资本市场的“国九条”,即《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在对外开放方面,提出要拓展优化资本市场跨境互联互通。期待中日两国在金融证券领域的市场合作可以进一步推动中国的市场化改革,促进日本民营企业进入中国市场,进而促进中国金融证券市场的进一步发展。

<建议>

1. 放宽并废除中国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外资准入门槛

① 明确重要金融服务领域取得实际控制权相关规定的执行

在中国证券业和资产管理业的外资准入方面,2020年1月1日起取消了期货公司外资股比限制,自2020年4月1日起取消了证券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的外资股比限制。另一方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及商务部于2020年12月19日发布了《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在重要金融服务领域进行外商投资,且取得实际控制权的,应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工作机制办公室申报。关于该《办法》,我们将就“重要”金融服务的定义和标准,以及上述自主申报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申请设立外资证券公司时的程序”之间的关系和顺序,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证监会进行确认,希望明确规定的执行。

② 根据2019年10月《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的决议内容,在中国证监会的全方位支持下,推进对外开放政策

2018年3月9日,证监会公布了《外商投资证券公司管理办法》草案,公开征求意见,并于同年4

月28日正式公布实施,后又于2020年3月20日对该《办法》进行了修正。2019年10月16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全面取消在华外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业务范围限制,并要求证监会按照该决定宗旨,制定开放政策。同时,外资证券公司等机构从申请设立到最终获批需经有关部门办理一系列的手续,希望证监会能够为此提供全方位的支持。此外,希望证监会能够向外国证券公司和外资基金管理公司提供各类支持,使其能够对在中国大陆开展的业务进行全球一体化管理。

- 在持股比例方面,该办法规定,境外股东累计持有的(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外商投资证券公司股权比例,应当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希望证监会能够面向外资全面落实其与非上市中资证券公司相同出资比例的开放政策。
- 按照上述草案规定,申请许可证时,在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修订前)规定的业务中,原则上最多可同时申请4项业务许可;一年后可追加申请,每次最多可申请2项。在2020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的修订后的证券法中,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的业务包括以下几项:(一)证券经纪;(二)证券投资咨询;(三)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四)证券承销与保荐;(五)证券融资融券;(六)证券做市交易;(七)证券自营;(八)其他证券业务。关于业务许可证的申请,《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批暂行规定》(2020年修订)第七条规定,对新设公司核准的业务不超过4种,设立后一次申请增加的业务不得超过2种。对于设立后申请增加的业务许可证,希望证监会取消其数量上限。
- 在业务许可证方面,规定要求,证券公司申请保荐业务资格(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应当聘请具有保荐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从业人员不少于三十五人,其中最近三年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人员不少于二十人,保荐代表人不少于四人。希望证监会放宽上述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申请保荐业务许可证的人员要求。希望证监会扩大与投资银行业务相关的批发业务(面向机构投资者的经纪业务、调查研究业务、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等),支援跨境并购业务的开展。在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方面,希望证监会放宽外资证券公司从事公募基金等全权委托投资服务(管理型投资顾问资格)的资格要求。
- 关于上述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许可,1997年12月25日证监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管理暂行办法》(1998年4月1日施行)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常见问题解答》第二十条规定,以下3项执业资格的申请人必须为中国国籍:(一)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投资顾问);(二)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分析师);(三)证券投资咨询业务(其他)。在向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开放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背景

下,希望证监会就该项业务的从业资格做到内外资一视同仁。

- 在证券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方面,证监会于2022年2月18日发布了《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其中第八条规定,拟任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可以参加行业协会组织(法律法规的水平评价测试。如果不参加该项测试而直接就任,则作为其就任条件之一,必须要具备10年以上证券、基金等领域的境内工作经历。该管理办法于2022年4月1日施行。此外,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22年2月16日颁布的《关于境外证券专业人才在上海市、海南省、重庆市、杭州市、广州市、深圳市从业实施特别程序的通知》指出,“为便利专业人才参加测试,协会推出中英双语法律法规测试及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其境外从业(证券、基金等领域)经历可视同境内从业经历。”首先,向证监会提出以下建议:(一)对于上述《办法》中第八条以及《证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管理规则》规定的所有评价测试,同时准备一份英文版测试试题;(二)在未来对该项法规进行修订时,降低对于在中国内地工作年限的要求,或在现行法律框架下灵活执行。第二,针对证券从业人员评价测试,希望证监会根据协会颁布的上述通知,采取以下措施:(一)同时准备一份英文版常规测试试题,并取消上述通知适用区域的限制;(二)承认其在母国的测试结果。第三,希望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针对证券公司的境外人才管理方面制定系统的规则,并开展易于理解的操作。
- 从事向投资人提供A股报告等调研业务,符合分析师资格条件的从业人员不得少于五人,且分析师资格的申请仅限中国籍人员。希望证监会放宽调研业务许可证的人数和国籍要求。

③ 放宽《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的标准

2021年3月18日,证监会颁布了《关于修改〈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的决定》。根据第五条规定,根据持股比例将证券公司股东分为以下三类:(一)控股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50%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虽然持股比例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证券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主要股东,指持有证券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三)持有证券公司5%以下股权的股东。持股比例越高则应满足的标准越为严格。在2018年3月30日颁布的该规定草案中,对于控股股东,设定了净资产不低于1,000亿元人民币的资产规模要求,但按照2021年3月18日颁布的《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控股股东资产规模要求下调至总资产不低于500亿元人民币,净资产不低于200亿元人民币。希望证监会今后也能放宽(或者下调)要求。

④ 放宽证券投资咨询公司外资准入限制,扩大业务范围

希望证监会放宽对证券投资咨询公司的外资准入限制,扩大业务范围(新三板业务、私募业务等)。

⑤ 明确规定银行理财子公司的外资准入标准和业务范围,对外资合资理财子公司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定点标准作出明确说明

针对外资参与设立银行理财子公司,希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包括孙公司这种经营形式在内,对其准入标准及业务范围作出明确规定,并针对外资合资理财子公司开展养老理财产品试点的定点标准作出明确说明。

2. 放宽境内外投资限制

⑥ 放宽对华证券投资限制

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私募股权投资(PE)以及房地产投资,我们向证监会(部分内容面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交易)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交易)提出如下建议:

- 按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要求,放宽外资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比例上限。
- 简化申请手续并向注册制转型,简化报告流程。
- 取消或尽可能缩短投资锁定期。
- 取消境外汇款限制。
- 完善高频交易(HFT)相关规则。

⑦ 放宽对外证券投资限制

对于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特向证监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提出如下建议:

- 公布国务院已批准的中国总投资额度并将范围进一步扩大。
- 扩大个别的QDII投资额度的许可。

3. 放宽并明确跨境证券投资制度

⑧ 扩大沪港通、深港通下的标的范围,并推广到其他地区

希望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扩大沪港通、深港通下的标的范围,继续将该机制推广到其他地区(香港以外)和股票现货以外的产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股指期货等)。关于2023年6月19日在香港证券市场推出的港币-人民币双柜台模式,希望证监会公布中国内地投资人也可参与人民币计价交易的南向互换通的实施细则与实施时间。希望证监会公布B股转A股、B股转H股的进展情况和未来安排。

⑨ 互换通中的南向互换通的实施细则与实施时间

2022年7月4日,有关部门发布联合公告,开展内

地与香港利率互换市场互联互通合作（简称“互换通”）。2023年5月15日，初期先行开通的北向互换通下的交易正式启动，投资人可以从香港参与内地利率互换产品的交易。希望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南向互换通的实施细则与实施时间。

⑩ 制定《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的实施细则，制定允许个人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等投资制度的实施细则并公布具体的实施时间

国务院于2018年11月23日印发了《关于支持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化改革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同年11月7日得到国务院批复），其中第四十二条规定，支持自贸试验区内的个人开展境外证券投资。希望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此外，2021年2月国家外汇管理局表示正在研究允许个人投资者开展境外证券等投资（年度金额上限为5万美元），希望国家外汇管理局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公布具体的实施时间。

⑪ 明确跨境证券投资征税

针对境内证券投资及对外证券投资，向证监会、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提出以下建议。

- 对于利息、资本利得、股息收益的所得税及增值税（原营业税），应明确相应免税措施并加以长期执行。
- 在未明文规定征税或免税的情况下，应明确方针，不予追溯补缴。

4. 放宽金融限制

(1) 充分利用股票市场

⑫ 明确国内股票上市程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国际板市场

希望证监会明确外资企业在中国国内股票市场上市的手续，无论其属于中方所认定的居民企业还是非居民企业。具体来讲应明确其在新三板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手续，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国际板市场并公布具体日程。2023年8月27日，证监会发布了把握IPO、再融资节奏的具体安排。希望证监会基于扩大至主板的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精神，在实际执行中提高制度的可预见性。

⑬ 确保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相关规定和制度顺畅执行，确保系统化和公开透明

自2012年以来，有关中国企业境外上市的相关限制整体上已经有所调整和放宽，但是在2021年7月6日，国务院和中共中央办公厅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指出对于在境外上市的中国企业，将完善有关跨境数据流动、涉密信息管理的法律法规。2021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同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的管理规定（草案征求意见稿）》以及《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备案管理办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23日），关于

后者，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更名后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实施。根据上述规定和管理办法：第一，中国企业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备案申请之前，必须按照有关外商投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接受安全审查。为此，中国证监会表示将针对国内企业境外上市建立一个跨部门的监管机制。第二，计划采用可变利益实体（VIE）结构上市的，在完成备案申请后实施。第三，担任主承销商的境外证券公司应当在首次从事相关业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此外，2022年1月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13个部门发布了《网络安全审查办法》（2022年2月15日施行），要求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中国企业赴境外上市，必须事先接受网络安全审查，并且必须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之前接受审查。2021年11月14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网络数据安全条例（征求意见稿）》，向公众征求意见（截至2021年12月13日）。该条例中同样作出规定，处理一百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赴国外上市的，必须接受有关部门的网络安全审查。同时还规定，数据处理者赴香港上市，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也必须接受审查。中国企业境外上市前接受相关部门事先审查制度、担任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制度等新程序出台后，希望中国证监会能够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整个程序和审查标准的系统化和公开透明，以便中国企业在大陆以外其他地区或境外上市时，能够在实际操作中顺利履行相关程序。

(2) 充分利用债券市场

⑭ 推进发行和流通市场体系建设，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互联互通

对于外资，无论其被中方认定为居民企业或是非居民企业，都希望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明确其在中国国内市场、具体而言即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及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发行额度，并制定相应措施（如引入发行注册制）以推动在该额度内的发行。尤其是在境外机构在中国大陆发行的熊猫债（非居民人民币计价债券）的发行市场，根据2022年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与国家外汇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境内发行债券资金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行间债券市场原来适用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境外机构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与交易所债券市场原来适用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不再适用于发行资金的管理，包括资金登记、开户、外汇兑换和使用、外汇汇出在内，两个市场在资金管理方面已实现了规则上的统一。在债券流通市场方面，2022年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颁布了《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业务暂行办法》（即日起施行）。根据该办法，交易所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和银行间债

券市场成员(包括外资银行)无需在对方市场开户,即可在对方市场进行现券交易。希望今后继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行和流通市场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进一步促进银行间债券市场与交易所债券市场的互联互通。

(3) 推动相互上市

⑮ 简化外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上市申请手续,推动QDII额度扩容

希望证监会及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简化(包括日本股票在内的)外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的上市申请手续。同时,关于和外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相关的QDII额度,希望证监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尽快核准新发和扩容。

⑯ 支持ETF和非ETF产品中日相互上市

2018年10月,安倍首相正式访华,签署中日证券市场合作备忘录,就开展ETF在东京与上海相互上市(ETF互通)的可行性研究达成共识。2019年4月22日、日本交易所集团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1月25日、日本交易所集团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也分别签署了该项合作备忘录。只要中日ETF管理公司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特别投资额度,即可通过ETF联接基金机制,组建主要投资于对方的ETF。目前中日两国之间已实现了ETF相互上市,6只ETF互通产品分别在中日交易所上市。希望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今后继续支持ETF和非ETF产品相互上市。

(4) 对中国发行主体的融资支援

⑰ 在支持中国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出售股票进行融资方面做到一视同仁

为支持中国国有企业及金融机构通过首次公开发行及出售股票进行融资,日本金融机构也应为此做出贡献,希望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证监会在赋予主承销商资格方面做到一视同仁。